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5128774

商标： BABY BREZZA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1月2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4]第0000312658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合肥立湘商贸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5161738

商标： LEO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1月2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108341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河口泰斯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